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12-89-03-9059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祝梓剑	联系方式	130639988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乡（街道） 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2.184 秒， 31 度 37 分 51.3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203 号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8.23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692.46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改革发展示范区。</p> <p>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p> <p>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p> <p>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p> <p>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p> <p>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p> <p>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p> <p>管制要求：禁建区以维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市政管线等必要的公用设施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定规划所确定的道路外，区域内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禁建区范围内现有项目不得扩建，但仍可完善其相关规划手续。</p> <p>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p> <p>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属于南片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南片工业园禁止发展的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南片工业园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 <tr> <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r> <tr> <td>3</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td></tr> <tr> <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td></tr> <tr> <td>5</td><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td></tr> <tr> <td>6</td><td>《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td><td>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03号，项目代码：2305-320412-89-03-905915）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03号，项目代码：2305-320412-89-03-905915）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加工，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03号，项目代码：2305-320412-89-03-905915）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p>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县（市、区）</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宋剑湖湿地公园</td> <td>武进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td> <td>-</td> <td>1.74</td> <td>1.74</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p>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8.5km（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p>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COD、氨氮、总磷的浓度和pH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p> <p>3) 声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液化气。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701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用气直接外购罐装液化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a.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工程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p> <p>b.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 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也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污水处理设施。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太湖流域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处置率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礼嘉镇（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30161）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工业废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2) “三区三线”</p> <p>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701号，属于市辖区武进区，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h2>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h2> <h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td> <td style="padding: 10px;">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td> <td style="padding: 10px;">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p>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p>(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td> </tr> <tr> <td colspan="2">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td><td></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p>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表1-8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加热、调配、浸涂、喷涂、烘烤工序及危废暂存均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应要求。
(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总体要求	/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液 B，加热、调配、浸涂、喷涂、烘烤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捕集率不低于 90%）排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捕集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捕集率不低于 90%）排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捕集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
(二) 表面涂装行业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 家居制造业、C2223 加工纸制造（涂布纸）、C33 金属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6 汽车制造、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 C3825 光伏）、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行业的表面涂装工序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 C36 汽车制造。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应要求。
	<p>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p> <p>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p> <p>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p> <p>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平流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p> <p>5.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行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附、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p> <p>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行业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p> <p>7.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 B。</p> <p>2、本项目调配、浸涂、喷涂、烘烤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p> <p>3、本项目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对照分析</p> <p>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二十二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加热、调配、浸涂、喷涂、烘烤工序及危废暂存均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水性涂液 B 以及调配好的水性涂液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等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p>
	<p>结论</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液（调配后）的 VOCs 含量值为 6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250g/L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应要求。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及落后产品。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料（调配后）的 VOCs 含量值为 6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250g/L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入户核查工作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应要求。
(6)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水性涂液B以及调配好的水性涂液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生产和使用环节均在相对密闭区域内，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工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7)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1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行业项目。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液（调配后）的 VOCs 含量值为 6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250g/L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结论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应要求。	
(8)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相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行业项目。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液（调配后）的 VOCs 含量值为6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250g/L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相应要求。	
	(9)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液（调配后）的 VOCs 含量值为6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250g/L要求。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应要求。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涂液 B 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室内，不取用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水性涂液 B、已调配后的水性涂液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容器。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本项目加热、调配、浸涂、喷涂、烘烤工序及危废暂存均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相关台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包装桶采取加盖密闭。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本项目加热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打样烘烤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调配废气、喷涂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拟采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管道密闭，保持负压状态。
	<p>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p>
	10.4 记录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结论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	
	7、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对照分析	

表 1-18 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抛丸粉尘主要是钢铁粉尘，不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结论	本项目抛丸粉尘不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p>二、区域活动</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9、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p>(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20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合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 701 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2) 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701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表 1-2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701号，项目生产车间到最近的大气管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距离约8.9km，不在大气管控3km范围内。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701号，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金 50 万元，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加工。</p> <p>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甘棠路 28 号，原有“600 吨/年达克罗涂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28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企业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5）。</p> <p>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 万元将公司整体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建厂房 1500m²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4），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203 号，见附件 2）。</p> <p>本次迁建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①建设地址：由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甘棠路 28 号迁建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东大道 701 号。②产品方案：产品由达克罗涂覆加工变为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产能未发生变化，仍为 600 吨/年。③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利旧，同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④原辅材料：原辅料新增钢板、液压油，其余原辅料与原有项目一致。⑤生产工艺：新增冲压成型工序，其余工艺与原有项目一致。⑥污染防治措施：新增 1 套袋式除尘装置，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成型、加热、抛丸、浸涂、烘烤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0)。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t/a)	年运营时数(h)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根据客户需求	600	2400

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主要是卡簧、垫片、弹圈、螺栓、螺母或其中的组合件,部分产品照片见表2-3。

表 2-3 项目部分产品照片一览表

类型	产品照片		
建设 内容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	卡簧		
	垫片、 弹圈		
	螺栓、 螺母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建设内容	数控转塔冲床	/	2	本次新增, 用于冲压成型工序			
	冲压成型机	/	2				
	加热炉	GKX-1	1	利旧, 用于加热及烘烤工序, 采用液化气加热			
	抛丸机	Q326	4	利旧, 用于抛丸工序			
		Q376	2	1 台利旧, 新增 1 台, 用于抛丸工序			
	搅拌机	FD3100	5	4 台利旧, 新增 1 台, 用于调配工序			
	涂覆机	GKX-900	1	利旧, 用于浸涂工序			
		GKX-901	4	3 台利旧, 新增 1 台, 用于浸涂工序			
	水帘式喷房	10m ²	1	利旧, 用于喷涂工序			
	烘箱	GKX-2	1	利旧, 用于打样烘烤工序, 采用电加热			
辅助设备	空压机	V-1.05	1	利旧, 提供动力			
	袋式除尘装置	1500m ³ /h	6	5 套利旧, 新增 1 套, 用于处理抛丸粉尘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000m ³ /h	1	利旧, 用于处理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及燃气废气			
	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利旧, 用于处理喷涂废气、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原料	钢板	/	305	20	外购汽运, 主要成分为 C 0.05%、Mn 1.5%、Si 0.25%、S 0.05%、P 0.05%、Cu 1.5%、Fe 96.6%		
	螺栓半成品	/	150	10	外购汽运		
	螺母半成品	/	150	10	外购汽运		
辅料	钢丸	25kg/袋	2	0.5	外购汽运		
	水性涂液 A	20kg/桶	2.5	0.2	外购汽运, 主要成分为超细鳞片状锌 60%、超细鳞片状铝 20%、水 20%		
	水性涂液 B	20kg/桶	2.5	0.2	外购汽运, 主要成分为偶联剂 10%、二丙二醇 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水 80%		
	羟乙基纤维素	1kg/袋	0.005	0.002	外购汽运		
	液压油	170kg/桶	0.34	0.17	外购汽运,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液化气	50kg/罐	36	0.2	外购汽运, 液化石油气, 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		

	<p>项目水性涂液（调配后）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与 GB/T38597—2020 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使用量 (t/a)</th> <th>密度 (g/cm³)</th> <th>挥发性物质</th> <th>VOCs 含量值</th> <th>标准限值要求</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性 涂液（调 配后）</td> <td>5</td> <td>1.3</td> <td>二丙二醇 6%、脂肪醇 聚氧乙烯醚 4%</td> <td>65g/L</td> <td>金属基材防腐 涂料-双组分面 漆≤250g/L</td> <td>是</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6">本项目水性涂液（调配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CAS 号</th> <th>理化性质</th> <th>燃爆性</th> <th>毒性毒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丙 二醇</td> <td>110-98-5</td> <td>无色、无臭、略呈粘胶状的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甲醇、乙醚，熔点(℃)：-40，沸点(℃)：232，相对密度(水=1)：1.03，闪点(℃)：118。</td> <td>可燃</td> <td>LD₅₀: 14800mg/kg(大 鼠经口)</td> </tr> <tr> <td>脂肪醇 聚氧乙 烯醚</td> <td>52292-17-8</td> <td>微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熔点(℃)： -30，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 1.02。</td> <td>不燃</td> <td>/</td> </tr> <tr> <td>羟乙基 纤维素</td> <td>9004-62-0</td> <td>白色颗粒或粉末，无气味，易溶于水， 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具有增稠、悬浮、 粘合、乳化、分散、保持水分等性能， 熔点(℃)：288-290，相对密度(水=1)： 0.75，软化温度(℃)：135-140。</td> <td>不燃</td> <td>/</td> </tr> <tr> <td>液压油</td> <td>/</td> <td>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 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td> <td>可燃</td> <td>/</td> </tr> <tr> <td>液化气</td> <td>68476-85-7</td> <td>无色气体，有特殊臭味，微溶于水、乙 醇，溶于丙酮、氯仿、苯，相对密度(水 =1)：0.62，相对密度(空气=1)：0.91， 熔点(℃)：-81.8，沸点(℃)：-83.8。</td> <td>易燃</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使用量 (t/a)	密度 (g/cm ³)	挥发性物质	VOCs 含量值	标准限值要求	是否相符	水性 涂液（调 配后）	5	1.3	二丙二醇 6%、脂肪醇 聚氧乙烯醚 4%	65g/L	金属基材防腐 涂料-双组分面 漆≤250g/L	是	结论	本项目水性涂液（调配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二丙 二醇	110-98-5	无色、无臭、略呈粘胶状的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甲醇、乙醚，熔点(℃)：-40，沸点(℃)：232，相对密度(水=1)：1.03，闪点(℃)：118。	可燃	LD ₅₀ : 14800mg/kg(大 鼠经口)	脂肪醇 聚氧乙 烯醚	52292-17-8	微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熔点(℃)： -30，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 1.02。	不燃	/	羟乙基 纤维素	9004-62-0	白色颗粒或粉末，无气味，易溶于水， 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具有增稠、悬浮、 粘合、乳化、分散、保持水分等性能， 熔点(℃)：288-290，相对密度(水=1)： 0.75，软化温度(℃)：135-140。	不燃	/	液压油	/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 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	可燃	/	液化气	68476-85-7	无色气体，有特殊臭味，微溶于水、乙 醇，溶于丙酮、氯仿、苯，相对密度(水 =1)：0.62，相对密度(空气=1)：0.91， 熔点(℃)：-81.8，沸点(℃)：-83.8。	易燃	/
类别	使用量 (t/a)	密度 (g/cm ³)	挥发性物质	VOCs 含量值	标准限值要求	是否相符																																																				
水性 涂液（调 配后）	5	1.3	二丙二醇 6%、脂肪醇 聚氧乙烯醚 4%	65g/L	金属基材防腐 涂料-双组分面 漆≤250g/L	是																																																				
结论	本项目水性涂液（调配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二丙 二醇	110-98-5	无色、无臭、略呈粘胶状的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甲醇、乙醚，熔点(℃)：-40，沸点(℃)：232，相对密度(水=1)：1.03，闪点(℃)：118。	可燃	LD ₅₀ : 14800mg/kg(大 鼠经口)																																																						
脂肪醇 聚氧乙 烯醚	52292-17-8	微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熔点(℃)： -30，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 1.02。	不燃	/																																																						
羟乙基 纤维素	9004-62-0	白色颗粒或粉末，无气味，易溶于水， 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具有增稠、悬浮、 粘合、乳化、分散、保持水分等性能， 熔点(℃)：288-290，相对密度(水=1)： 0.75，软化温度(℃)：135-140。	不燃	/																																																						
液压油	/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 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	可燃	/																																																						
液化气	68476-85-7	无色气体，有特殊臭味，微溶于水、乙 醇，溶于丙酮、氯仿、苯，相对密度(水 =1)：0.62，相对密度(空气=1)：0.91， 熔点(℃)：-81.8，沸点(℃)：-83.8。	易燃	/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依托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有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常州市恒隆纺织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共有员工 8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按 300 天计，全年工作 2400h。

6、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车间内有序布置。办公区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冲压成型区位于车间内南侧，加热/烘烤、浸涂区位于车间内北侧，抛丸区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喷涂区位于车间内北侧，调配间位于车间内北侧，面积约 12m²，液化气存储间位于调配间东侧；原料区位于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料；成品区位于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位于车间内，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设 3 根排气筒，分别是位于车间西南侧的 1#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的 2#排气筒及位于车间西北侧的 3#排气筒，其中 1#排气筒用于排放抛丸粉尘，2#排气筒用于排放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及燃气废气，3#排气筒用于排放喷涂废气、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均位于厂区北侧。厂房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 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北面为武进大道，南面为空地，西面为荣鑫科技园，东面为常州市达立杰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167m 的沙田里，本项目生产车间到最近的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约 8.9k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主要是卡簧、垫片、弹圈、螺栓、螺母或其中的组合件，卡簧、垫片、弹圈由外购钢板自行冲压成型后进行后续加工，螺栓、螺母直接外购半成品进行后续加工，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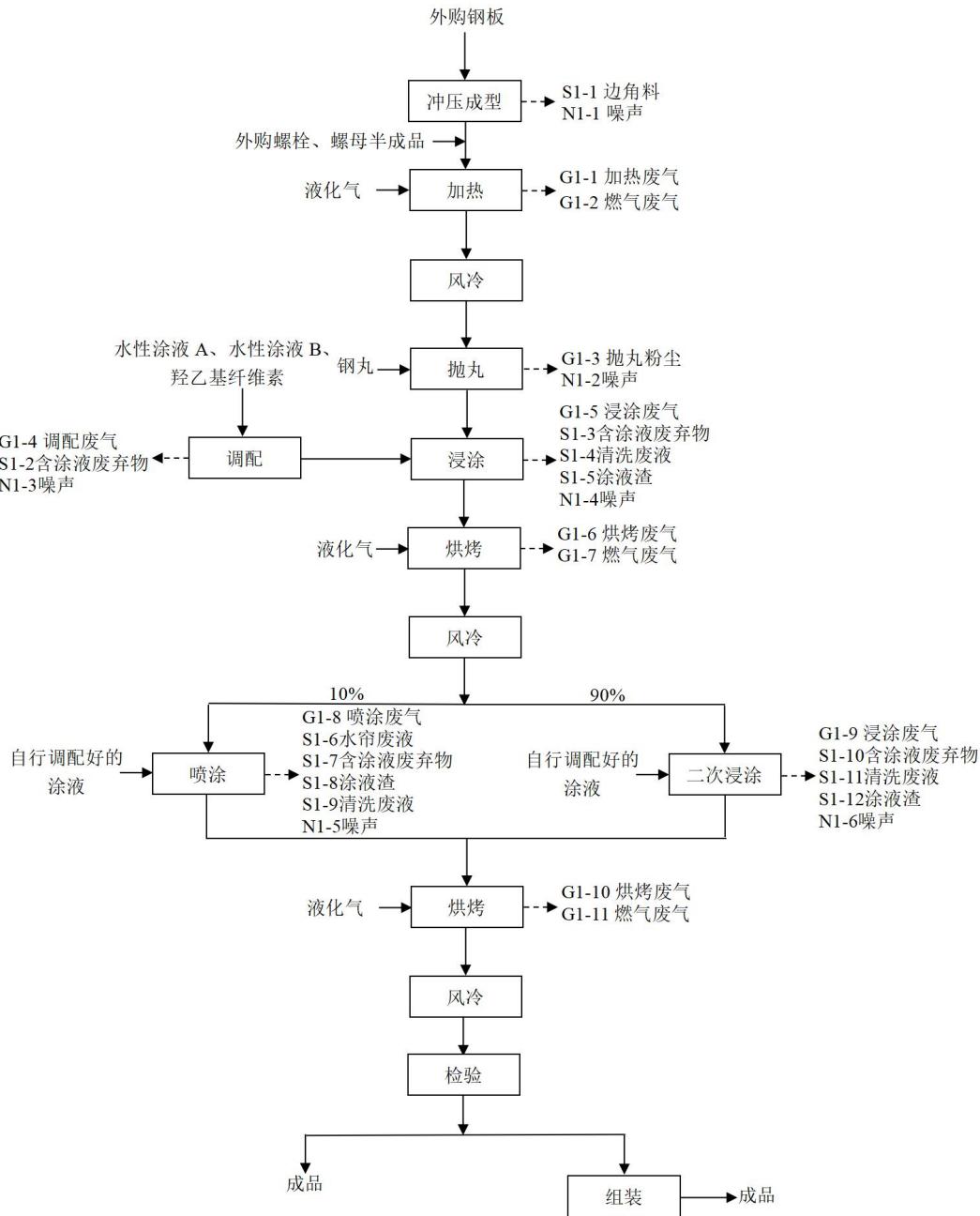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冲压成型：将外购的钢板用数控转塔冲床、冲压成型机进行冲压成型，以得到满足工艺要求的卡簧、垫片、弹圈半成品。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1）和设备运行噪声（N1-1）。

加热：将冲压成型的卡簧、垫片、弹圈半成品以及外购的螺栓、螺母半成品送入加热炉内进行加热，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提高后续抛丸和涂覆效果。加热炉采用液化气加热，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加热温度约 330°C，每天加热时间约 3h-7h。此工序产生加热废气（G1-1）和燃气废气（G1-2）。</p> <p>风冷：利用风冷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降温，降温至 50°C-60°C出炉。</p> <p>抛丸：冷却后工件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使工件表面光滑。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1-3）和设备运行噪声（N1-2）。</p> <p>调配：将外购的水性涂液 A、水性涂液 B、羟乙基纤维素按一定的比例（1:1:0.002）加入搅拌机内，之后搅拌均匀。水性涂液 A 的主要成分为超细鳞片状锌 60%、超细鳞片状铝 20%、水 20%，水性涂液 B 的主要成分为偶联剂 10%、二丙二醇 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水 80%。此工序产生调配废气（G1-4）、含涂液废弃物（S1-2）和设备运行噪声（N1-3）。</p> <p>浸涂：抛丸后工件用涂覆机进行涂覆，采用浸涂的方式将涂液涂覆在工件表面，以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涂覆机以及用于盛装工件的工具篮需用水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浸涂废气（G1-5）、含涂液废弃物（S1-3）、清洗废液（S1-4）、涂液渣（S1-5）和设备运行噪声（N1-4）。</p> <p>烘烤：浸涂后的工件送入加热炉进行烘烤，使涂液固化在工件表面。加热炉采用液化气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330°C，每天加热时间约 3h-7h。此工序产生烘烤废气（G1-6）和燃气废气（G1-7）。</p> <p>风冷：利用风冷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降温，降温至 50°C-60°C出炉。</p> <p>喷涂：根据工艺要求，约 10%工件需进行喷涂，采用水帘喷涂的方式将涂液涂覆在工件表面，喷枪需用水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涂废气（G1-8）、水帘废液（S1-6）、含涂液废弃物（S1-7）、涂液渣（S1-8）、清洗废液（S1-9）和设备运行噪声（N1-5）。</p> <p>二次浸涂：约 90%工件需进行二次浸涂，以增加工件表面涂覆厚度。此工序产生浸涂废气（G1-9）、含涂液废弃物（S1-10）、清洗废液（S1-11）、涂液渣（S1-12）和设备运行噪声（N1-6）。</p> <p>烘烤：喷涂及二次浸涂后的工件送入加热炉进行烘烤，使涂液固化在工件表面。加热炉采用液化气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330°C。此工序产生烘烤废气（G1-10）和燃气废气（G1-11）。</p> <p>风冷：利用风冷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降温。</p> <p>检验、组装：工件经检验后一部分直接为成品，一部分经组装后为成品。</p> <p>本项目在涂覆加工前需进行打样小试，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p> <p>工艺简述：</p>
----------------------------------	---

	<p>喷涂：采用水帘喷涂的方式将调配好的涂液涂覆在打样件表面，喷枪需用水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涂废气（G2-1）、水帘废液（S2-1）、含涂液废弃物（S2-2）、涂液渣（S2-3）、清洗废液（S2-4）和设备运行噪声（N2-1）。</p> <p>烘烤：喷涂后的打样件送入烘箱进行烘烤，使涂液固化在打样件表面。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330℃。此工序产生打样烘烤废气（G2-2）。</p> <p>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p> <p>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p> <p>②废气：项目危废库储存的含挥发性组分的危废在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p> <p>③固废：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集尘灰、废布袋、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9。</p>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 物因子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G1-3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G1-1	加热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G1-4	调配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1-5、G1-9	浸涂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1-6、G1-10	烘烤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G1-2、G1-7、 G1-11	液化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G1-8、G2-1	喷涂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间歇		
	G2-2	烘烤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废水	/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SS、 NH ₃ -N、TN、TP	间接	外售利用	
噪声	N1-1~N1-6、 N2-1	冲压成型、抛 丸、调配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外售利用	
固 废	S1-1	冲压成型	边角料	/	外售利用	
	/	废气处理	集尘灰	/	外售利用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外售利用	
	S1-2、S1-3、 S1-7、 S1-10、S2-2	调配、浸涂、喷 涂	含涂液废弃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S1-9、 S1-11、S2-4	浸涂、喷涂	清洗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S2-1	喷涂	水帘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S1-8、 S1-12、S2-3	浸涂、喷涂	涂液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固废	/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甘棠路 28 号，原有“600 吨/年达克罗涂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28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企业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5）。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2）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其中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涂废气、烘烤废气及燃气废气、危废暂存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抛丸机、涂覆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固废为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水帘废液、涂液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0。

表 2-10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废水	水量	130	92.34			
	COD	0.052	0.00264			
	氨氮	0.039	0.0000421			
	总磷	0.0005	0.00002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7	0.015			
	烟尘	0.001238	/			
	二氧化硫	0.00054	/			
	氮氧化物	0.07002	/			
固体废物		0	0			
备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用水量为114t/a，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水平衡图折算后为92.34t/a； ②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由表 2-10 可以看出，原有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停产后，原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也随即消失，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空余厂房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紧固件的生产，该厂房原先出租用于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租用前厂房内各类生产设备均已清空，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5、出租方概况						
常州市恒隆纺织厂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6 日，经营范围：混纺纱；织布；服装制造、加工；内燃机配附件、机械零部件、木包装箱、塑料包装箱制造、加工。经核实，企业已停止生产，厂房全部出租，本项目租用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6、依托关系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该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有雨水管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及雨水排放口。</p> <p>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恒隆纺织厂）。</p> <p>④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并实施，在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的实际用地范围内，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达克锈涂覆有限公司。</p> <p>⑤本项目应急池、截流阀等应急措施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恒隆纺织厂），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恒隆纺织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	6~151	75		93.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达标

注：NO₂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达标，PM₁₀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达标，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p> <p>(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p>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p> <p>(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p>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p> <p>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p> <p>(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p> <p>(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p> <p>(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	--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常州科帆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对武南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RC24011203），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3-3。

表 3-2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 (mg/L)	7.3 (无量纲)	13	0.656	0.08
	最小值 (mg/L)	6.9 (无量纲)	12	0.648	0.06
	平均值 (mg/L)	/	12	0.652	0.07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最大值 (mg/L)	7.2 (无量纲)	19	0.711	0.13
	最小值 (mg/L)	7.0 (无量纲)	18	0.703	0.12
	平均值 (mg/L)	/	18	0.706	0.1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20	1.0	0.2
由表 3-3 可知，武南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和 pH 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检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3.3	48.9	
N2	南厂界	57.3	47.8	
N3	西厂界	57.8	48.3	
N4	北厂界	58.4	46.3	
标准限值		65	55	

注：本项目厂界距离北侧武进大道的边界线约 48m，对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相关距离确定要求，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仍为 3 类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滩坝上	52.7	46.0	
	标准限值	60	50	

由表 3-5 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了防渗层，可基本排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相对车间 边界距离/m	
X		Y								
沙田里	0	120	居民区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中二类 功能区	N	120	167		
滩坝上	33	0	居民区	约 150 人		E	33	192		
横塘村	0	-201	居民区	约 250 人		S	201	303		
莫家塘	-378	23	居民区	约 200 人		NW	380	39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至厂界最 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规模		
	X	Y	Z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滩坝上	33	0	0	33	E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约 150 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1</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 rowspan="5">2#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5</td><td>1.8</td><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 rowspan="5">《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td></tr> <tr> <td>TVOC</td><td>60</td><td>15</td><td>2</td></tr> <tr> <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td></tr> <tr> <td>SO₂</td><td>80</td><td>15</td><td>/</td></tr> <tr> <td>NO_x</td><td>180</td><td>15</td><td>/</td></tr> <tr> <td rowspan="5">3#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0</td><td>15</td><td>0.6</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 rowspan="3">《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5</td><td>1.8</td></tr> <tr> <td>TVOC</td><td>60</td><td>15</td><td>2</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15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TVOC	60	15	2	颗粒物	20	15	/	SO ₂	80	15	/	NO _x	180	15	/	3#排气筒	颗粒物	10	15	0.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5	1.8	TVOC	60	15	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15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TVOC	60	15	2																																																	
	颗粒物	20	15	/																																																	
	SO ₂	80	15	/																																																	
	NO _x	180	15	/																																																	
3#排气筒	颗粒物	10	15	0.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5	1.8																																																	
	TVOC	60	15	2																																																	
	<p>本项目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具体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0.5</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具体见表 3-10。</p>																																																					

表 3-10 项目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悬浮颗粒物	5.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text{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各类工业炉窑的基准氧含量如下：

序号	工业炉窑类别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text{基}}$) / %
1	冲天炉	冷风炉(鼓风温度≤400 °C)	15
2		热风炉(鼓风温度>400 °C)	12
3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		按实测浓度计
4	其他工业炉窑		9

本项目工业炉窑类别属于其他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text{基}}$) 取 9%。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 接管口	接 管 标 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具体见表 3-12、表 3-13。

表 3-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C 标准	COD	mg/L	50	75	
			NH ₃ -N	mg/L	4 (6)	8 (12)	
			TN	mg/L	12 (15)	15 (20)	
			TP	mg/L	0.5	1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颗粒物、SO₂、NO_x。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3	0	243	243
		COD	0.0972	0	0.0972	0.0122
		SS	0.0729	0	0.0729	0.0024
		NH ₃ -N	0.0085	0	0.0085	0.00097
		TN	0.0122	0	0.0122	0.0029
		TP	0.00122	0	0.00122	0.00012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255	0.20295	0.02255	0.02255
		颗粒物	1.3253	1.30887	0.01643	0.01643
		SO ₂	0.0015	0	0.0015	0.0015
		NO _x	0.089	0	0.089	0.089
	无组织	VOCs*	0.025	0	0.025	—
		颗粒物	0.074	0	0.074	—
总量控制指标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5	0	—
		集尘灰	1.24	1.24	0	—
		废布袋	0.1	0.1	0	—
	危险固废	水帘废液	0.1	0.1	0	—
		含涂液废弃物	0.2	0.2	0	—
		清洗废液	2	2	0	—
		涂液渣	0.15	0.15	0	—
		废液压油	0.3	0.3	0	—
		废包装桶	0.5	0.5	0	—
		喷淋废液	4	4	0	—
		废活性炭	2	2	0	—
		生活垃圾	1.2	1.2	0	—
						0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2255t/a、颗粒物 0.01643t/a、SO₂ 0.0015t/a、NO_x 0.089t/a，拟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理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次分析从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燃气废气、喷涂废气、打样烘烤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p> <p>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A、有组织废气</p> <p>①抛丸粉尘</p> <p>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件量为 6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314t/a。</p> <p>本项目设 6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均配 1 套袋式除尘装置，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单套除尘装置风机风量约 1500m³/h，捕集率按 95%计，处理率按 99%计。</p> <p>②加热废气</p> <p>本项目加热过程中部分工件表面沾有少量油污，受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p> <p>③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喷涂废气、打样烘烤废气</p> <p>本项目在调配、浸涂、喷涂及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喷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所用水性涂液 A 的主要成分为超细鳞片状锌 60%、超细鳞片状铝 20%、水 20%，固含量占比为 80%；水性涂液 B 的主要成分为偶联剂 10%、二丙二醇 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水 80%，其中挥发性有机组分为二丙二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按占比 10% 全部挥发计。项目水性涂液 A 的用量为 2.5t/a，水性涂液 B 的用量为 2.5t/a，羟乙基纤维素的用量为 0.005t/a，喷涂工序自行调配好的水性涂液用量约占 10%，喷涂效率按 60% 计，则项目喷涂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t/a，调配、浸涂、喷涂及烘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p> <p>④燃气废气</p> <p>本项目加热炉采用液化气进行加热，液化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p>

运营 期环境影 响和保护 措施	<p>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核算环节, 燃烧 1 万 m³ 液化气产生颗粒物 2.20kg、SO₂ 0.02Skg (S 为含硫量, 取 50mg/m³)、NO_x 59.6kg。本项目烘烤工序液化气年用量为 36t (气态密度取 2.35kg/m³, 折合约 1.5 万 m³) , 则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约为 3.3kg/a、1.5kg/a、89kg/a。</p> <p>⑤危废暂存废气</p> <p>本项目危废库储存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涂液渣、水帘废液等, 通过加盖密闭储存, 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资料调研, 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按含挥发性有机物危废产生量的 0.05% 计,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危废产生量合计约为 2.95t/a, 则危废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5kg/a, 产生量较少, 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及燃气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 11000m³/h, 捕集率按 90% 计, 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率按 90% 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按 90% 计; 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 5000m³/h, 捕集率按 90% 计, 水帘+过滤网对颗粒物的处理率按 95% 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按 90% 计。</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r> <tr> <th>所在工段</th><th>排气量 m³/h</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1 # 抛丸</td><td>9000</td><td>颗粒物</td><td>69.4</td><td>0.63</td><td>1.25</td><td>袋式除尘</td><td>99</td><td>0.694</td><td>0.0063</td><td>0.0125</td><td>20</td><td>1</td><td>间歇 2000h</td></tr> <tr> <td rowspan="4">2 # 调配、浸涂、烘烤</td><td rowspan="4">11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9.23</td><td>0.102</td><td>0.203</td><td>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90</td><td>0.923</td><td>0.0102</td><td>0.0203</td><td>40</td><td>1.8</td><td rowspan="4">间歇 2000h</td></tr> <tr> <td>颗粒物</td><td>0.15</td><td>0.0017</td><td>0.0033</td><td></td><td>90</td><td>0.015</td><td>0.00017</td><td>0.00033</td><td>20</td><td>/</td></tr> <tr> <td>SO₂</td><td>0.068</td><td>0.0008</td><td>0.0015</td><td></td><td>/</td><td>0.068</td><td>0.0008</td><td>0.0015</td><td>80</td><td>/</td></tr> <tr> <td>NO_x</td><td>4.05</td><td>0.045</td><td>0.089</td><td></td><td>/</td><td>4.05</td><td>0.045</td><td>0.089</td><td>180</td><td>/</td></tr> <tr> <td rowspan="2">3 # 喷涂、打样烘烤</td><td rowspan="2">5000</td><td>颗粒物</td><td>14.4</td><td>0.072</td><td>0.072</td><td>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95</td><td>0.72</td><td>0.0036</td><td>0.0036</td><td>10</td><td>0.6</td><td rowspan="2">间歇 1000h</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5</td><td>0.0225</td><td>0.0225</td><td></td><td>90</td><td>0.45</td><td>0.00225</td><td>0.00225</td><td>40</td><td>1.8</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p>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所在工段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 抛丸	9000	颗粒物	69.4	0.63	1.25	袋式除尘	99	0.694	0.0063	0.0125	20	1	间歇 2000h	2 # 调配、浸涂、烘烤	11000	非甲烷总烃	9.23	0.102	0.203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923	0.0102	0.0203	40	1.8	间歇 2000h	颗粒物	0.15	0.0017	0.0033		90	0.015	0.00017	0.00033	20	/	SO ₂	0.068	0.0008	0.0015		/	0.068	0.0008	0.0015	80	/	NO _x	4.05	0.045	0.089		/	4.05	0.045	0.089	180	/	3 # 喷涂、打样烘烤	5000	颗粒物	14.4	0.072	0.072	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0.72	0.0036	0.0036	10	0.6	间歇 1000h	非甲烷总烃	4.5	0.0225	0.0225		90	0.45	0.00225	0.00225	40	1.8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所在工段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 抛丸	9000	颗粒物	69.4	0.63	1.25	袋式除尘	99	0.694	0.0063	0.0125	20	1	间歇 2000h																																																																																														
2 # 调配、浸涂、烘烤	11000	非甲烷总烃	9.23	0.102	0.203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923	0.0102	0.0203	40	1.8	间歇 2000h																																																																																														
		颗粒物	0.15	0.0017	0.0033		90	0.015	0.00017	0.00033	20	/																																																																																															
		SO ₂	0.068	0.0008	0.0015		/	0.068	0.0008	0.0015	80	/																																																																																															
		NO _x	4.05	0.045	0.089		/	4.05	0.045	0.089	180	/																																																																																															
3 # 喷涂、打样烘烤	5000	颗粒物	14.4	0.072	0.072	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0.72	0.0036	0.0036	10	0.6	间歇 1000h																																																																																														
		非甲烷总烃	4.5	0.0225	0.0225		90	0.45	0.00225	0.00225	40	1.8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		主要污染 因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排放工况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119.97	31.63	颗粒物	15	0.45	14.0	间歇	一般排放口
2#	2#排气筒	119.97	31.63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0.5	15.6	间歇	一般排放口
3#	3#排气筒	119.97	31.63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15	0.35	14.4	间歇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面源 面积 (m ²)	面源 高度 (m)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4	/	0.025	0.014	1500	8
	颗粒物	0.074	0.041	/	0.074	0.041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主要为袋式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除尘系统未定期清理、活性炭堵塞、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量/ (kg/a)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1#	抛丸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颗粒物	78.1	0.63	≤1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2#	调配、浸涂、烘烤		非甲烷 总烃	9.23	0.102			
			颗粒物	0.15	0.0017			
			颗粒物	14.4	0.072			
3#	喷涂、打样烘烤		非甲烷 总烃	4.5	0.0225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p> <p>(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及燃气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p>				
<p>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示意图</p>					
<p>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p> <p>①技术可行性分析</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评价如下表所示。</p>					
<p>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评价表</p>					
<p>产污环节</p>	<p>污染物种类</p>	<p>排放形式</p>	<p>本项目治理工艺</p>	<p>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p>	<p>是否属于可行技术</p>
<p>抛丸</p>	<p>颗粒物</p>	<p>有组织</p>	<p>袋式除尘</p>	<p>袋式过滤、湿式除尘</p>	<p>是</p>
<p>调配、浸涂</p>	<p>挥发性有机物</p>	<p>有组织</p>	<p>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p>	<p>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p>	<p>是</p>
<p>喷涂</p>	<p>颗粒物</p>	<p>有组织</p>	<p>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p>	<p>文丘里/水旋/水帘湿式漆雾净化；石灰粉过滤；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p>	<p>是</p>
	<p>挥发性有机物</p>			<p>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p>	
<p>烘烤、打样烘烤</p>	<p>挥发性有机物</p>			<p>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袋式除尘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过滤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阻留在滤料上，透过滤料的净化气体由排气管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上。</p> <p>水喷淋塔：气体由风机送入水喷淋塔，同时水喷淋液从均匀分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水滴与废气充分接触以达到降温、除尘的作用。小水滴与废气充分接触的液体落入塔体底部，由喷淋泵循环喷淋吸收，并适当补充自来水。</p> <p>除雾器：由于经水喷淋塔净化后的废气含水率较高，会产生一定的水雾，直接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导致处理效果不佳，故需在水喷淋后道加装除雾措施。当含有雾滴的气体以一定速度流经除雾装置时，由于气体的惯性撞击作用，雾滴与填料相碰撞而被聚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表面上被分离下来。除雾装置内的多面体空心球增加了雾滴被捕集的机会，未被除去的雾沫在下一个转弯处经过相同的作用而被捕集，这样反复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除雾效率。气体通过除雾装置后，在惯性力及重力的作用下将气流中夹带的液滴分离出来：因离心力和惯性的作用，废气中的雾滴再经除雾器叶片更进一步被捕集下来，雾滴汇集形成水流，因重力的作用下落至液池内，实现了气液分离，使得流经除雾装置的废气达到除雾要求后排出。</p> <p>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袋式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均属于可行性技术。</p> <p>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要求如下：</p> <p>A、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调配、浸涂、喷涂工序及危废暂存均在常温下进行，烘烤工序温度约330℃，废气先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温，同时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且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p> <p>B、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根据表4-1，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浓度低于1mg/m³，符合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要求。</p> <p>③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排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设备	集气罩数量	P-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V ₀ -密闭区域体积(m ³)	n-换气次数(次/h)	Q-排气量(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2#	调配间	/	/	/	/	36	12	432	$Q = \sum nV_0$
		涂覆机(5台)	5	3.6	0.3	0.3	/	/	8165	$Q = \sum 1.4PHv^* 3600$
		加热炉(1台)	1	2.6	0.2	0.3	/	/	786	$Q = \sum 1.4PHv^* 3600$
	合计							9383	/	
	3#	水帘式喷房	/	/	/	/	30	12	360	$Q = \sum nV_0$
		烘箱(1台)	1	2	0.3	0.3	/	/	907	$Q = \sum 1.4PHv^* 3600$
		危废库	/	/	/	/	180	12	2160	$Q = \sum nV_0$
	合计							3427	/	

注：废气收集装置的设置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这一要求。

经计算，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量 Q 为 9383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该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11000m³/h 合理；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量 Q 为 3427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该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5000m³/h 合理。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第 4.2.2 条“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第 4.1.4 条“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第 4.3.1 条“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及燃气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高度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表 4-2, 1#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 14.0m/s, 2#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 15.6m/s, 3#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 14.4m/s, 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B、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规范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中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 针对排气筒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 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同时应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检测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采样平台应避开对人员有危害的场所, 应易于人员到达, 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 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⑤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能力、废气产生量及废气浓度等综合考虑设计,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设计技术参数	
	2#排气筒配套设施	3#排气筒配套设施
总风量 (m ³ /h)	11000	5000
活性炭箱尺寸 (m)	L2.2×W1.2×H1.4×2 个	L1.7×W1.0×H1.1×2 个
设备材质	碳钢	碳钢
气体流速 (m/s)	0.58	0.41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蜂窝状
填充量 (kg/次)	367	60
吸附碘值 (mg/g)	≥650	≥65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着火点 (°C)	≥400	≥400
抗压强度 (MPa)	横向≥0.9	横向≥0.9
	纵向≥0.4	纵向≥0.4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200~250
水分 (%)	≤10	≤10
动态吸附量 (%)	10	10
更换周期 (天)	60	90

⑥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案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A、袋式除尘装置</p> <p>本项目袋式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th colspan="4">切割粉尘</th><th colspan="2">编号</th><th colspan="2">1#排气筒</th></tr> <tr> <th>治理设施名称</th><th colspan="2">袋式除尘器</th><th>排气筒高度</th><th>15m</th><th colspan="2" rowspan="2">测点截面积</th><th colspan="2" rowspan="2">0.332m²</th></tr> <tr> <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th rowspan="2">测试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6">监测结果</th></tr> <tr> <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进口</td><td>废气平均流量</td><td>m³/h</td><td>22528</td><td>22400</td><td>22728</td><td>21765</td><td>20310</td><td>19799</td></tr> <tr> <td>颗粒物排放浓度</td><td>mg/m³</td><td>1652</td><td>1821</td><td>1777</td><td>1612</td><td>1718</td><td>1767</td></tr> <tr> <td>颗粒物排放速度</td><td>kg/h</td><td>37.2</td><td>40.8</td><td>40.4</td><td>35.1</td><td>34.9</td><td>35</td></tr> <tr> <td rowspan="3">出口</td><td>废气平均流量</td><td>m³/h</td><td>23436</td><td>23128</td><td>23096</td><td>23466</td><td>23252</td><td>23550</td></tr> <tr> <td>颗粒物排放浓度</td><td>mg/m³</td><td>3.9</td><td>5.3</td><td>3.3</td><td>4.4</td><td>3.7</td><td>3.1</td></tr> <tr> <td>颗粒物排放速度</td><td>kg/h</td><td>0.091</td><td>0.123</td><td>0.076</td><td>0.103</td><td>0.086</td><td>0.073</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2 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p> <p>由图 4-2 可知，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以上，故本次按 99%处理效率计可行。</p> <p>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吸附法能够使 VOCs 的去除率高达 90-95%以上。</p> <p>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与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相同，根据其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CTST/AH2019030503），其有机废气的平均处置效率可达 91.6%，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90%是合理的。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具体监测数据见图 4-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5">1#排气筒（喷漆）</th></tr> <tr> <th colspan="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th></tr> <tr> <th>处理措施</th><th>检测项目</th><th>单位</th><th colspan="3">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进口</td><td>烟气流速</td><td>m/s</td><td>14.6</td><td>14.5</td><td>14.7</td></tr> <tr> <td>标态烟气流量</td><td>m³/h</td><td>9231</td><td>9177</td><td>9337</td></tr> <tr> <td>颗粒物排放浓度</td><td>mg/m³</td><td>27.8</td><td><20</td><td><20</td></tr> <tr> <td>颗粒物排放速率</td><td>kg/h</td><td>0.257</td><td>/</td><td>/</td></tr> <tr> <td>VOCs 排放浓度</td><td>mg/m³</td><td>12.0</td><td>10.1</td><td>14.8</td></tr> <tr> <td>VOCs 排放速率</td><td>kg/h</td><td>0.111</td><td>0.093</td><td>0.138</td></tr> <tr> <td rowspan="6">出口</td><td>烟气流速</td><td>m/s</td><td>8.8</td><td>8.7</td><td>8.8</td></tr> <tr> <td>标态烟气流量</td><td>m³/h</td><td>5630</td><td>5537</td><td>5589</td></tr> <tr> <td>颗粒物排放浓度</td><td>mg/m³</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 <td>颗粒物排放速率</td><td>kg/h</td><td>/</td><td>/</td><td>/</td></tr> <tr> <td>VOCs 排放浓度</td><td>mg/m³</td><td>1.25</td><td>2.05</td><td>1.75</td></tr> <tr> <td>VOCs 排放速率</td><td>kg/h</td><td>7.04×10⁻³</td><td>1.14×10⁻²</td><td>9.78×10⁻³</td></tr> <tr> <td>去除效率</td><td>VOCs</td><td>%</td><td colspan="3">91.6%</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3 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p>	工段名称	切割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332m ²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度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3436	23128	23096	23466	23252	23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度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喷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处理措施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进口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9231	9177	93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1	14.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93	0.138	出口	烟气流速	m/s	8.8	8.7	8.8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5630	5537	55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2.05	1.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1.14×10 ⁻²	9.78×10 ⁻³	去除效率	VOCs	%	91.6%		
工段名称	切割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332m ²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度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3436	23128	23096	23466	23252	23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度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喷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处理措施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进口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9231	9177	93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1	14.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93	0.138																																																																																																																																																																				
出口	烟气流速	m/s	8.8	8.7	8.8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5630	5537	55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2.05	1.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1.14×10 ⁻²	9.78×10 ⁻³																																																																																																																																																																				
去除效率	VOCs	%	91.6%																																																																																																																																																																						

	<p>综上，根据生产工艺特性、风量及流速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p> <p>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还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p> <p>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p> <p>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p> <p>③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散逸；</p> <p>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四周墙壁高位设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p> <p>⑤经常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p> <p>⑥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 90 万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2.8%，年运行成本约 1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修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p> <p>(3)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要求</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b.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c.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活性炭主机应设置温度检测报警装置、压差检测系统、应急降温装置、泄压泄爆装置，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d.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C；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p>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方案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建设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p>
--	--

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的要求进行,以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4)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r = \left(\frac{s}{\pi}\right)^{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的,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无组织源强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面源长度(m)		100	
面源宽度(m)		15	
面源高度(m)		8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0.014	0.041	
评价标准(mg/m ³)	2.0	0.45	
等效半径 (m)		21.9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A	470	
	B	0.021	
	C	1.85	
	D	0.8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m)	0.24	5.074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50	50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167m 的沙田里，不在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密闭空间，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④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文件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季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半年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沙田里、滩坝上、横塘村等，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水帘用水

本项目设 1 个水帘喷漆台，水帘池规格为 3.5m×1.5m×0.4m，水帘在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需定期进行补水，一般一个月补充水 50kg，则全年水帘补充水量约为 0.7t/a（含水帘废液更换之后的补充水量）。水帘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水帘废液（约 0.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覆机以及用于盛装工件的工具篮、喷枪均需用水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2.5t/a，损耗率按 20% 计，则产生的清洗废液量约为 2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 1 套水喷淋塔，水箱容积为 1.2m³，喷淋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需定期进行补水，一般每周补充水 50kg（按一年 50 周计），则全年喷淋塔补充水量约为 6.5t/a（含喷淋废液更换之后的补充水量）。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两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67t，则产生的喷淋废液量约为 4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员工 8 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规定，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38m³/a 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304t，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3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3	pH(无量)	6.5-9.5	/	/	6.5-9.5	/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0972		400	0.0972	
		SS	300	0.0729		300	0.0729	
		NH ₃ -N	35	0.0085		35	0.0085	
		TN	50	0.0122		50	0.0122	
		TP	5	0.00122		5	0.001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月28日之前	自2026年3月28日起					
1	DW001	119.95	31.64	0.0243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6-9	/			
									COD	50	50	75			
									SS	10	10	/			
									NH ₃ -N	4(6) ^①	4(6) ^②	8(12) ^②			
									TN	12(15) ^①	12(15) ^②	15(20) ^②			
									TP	0.5	0.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于2009年5月19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年正式投入运行；武南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管线由一期的93km扩大到338.4km，扩大了高新区、礼嘉镇、遥观镇、洛阳镇的收集范围，于2013年启动，现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

废水处理工艺：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4万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6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回用作为河道补充水，再生水利用规模2.5万m³/d，回用河道处理工程采用人工湿地系统，其处理工艺为表面流湿地-一级潜流湿地-氧化塘-二级潜流湿地-氧化塘工艺。

排污去向：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m处。

设计进出水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TN≤70mg/L、TP≤8mg/L。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p> <p>②废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例行监测数据，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p>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 6 万 m³/d，共计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3t/a (约 0.81t/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p> <p>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p> <p>③达标可行性分析</p> <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50mg/L、TP≤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p> <p>(3) 废水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p> <p>(4)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的水量、水质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故本项目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武南河的水质功能类别。</p> <h3>3、噪声</h3> <p>(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转塔冲床、冲压成型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4、表 4-15。</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台)	/	35	16	0	80	隔声、减振	昼间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生产车间	1	生产 车间	数控转塔冲床 (2 台)	/	82	合理 布局、 厂房 隔声	42	7	0	S, 7	65.1	昼间	25	34.1	1
	2		冲压成型机 (2 台)	/	82		45	8	0	S, 8	63.9	昼间	25	32.9	1
	3		抛丸机 (6 台)	Q326、Q376	80		24	6	0	S, 6	64.4	昼间	25	33.4	1
	4		搅拌机 (5 台)	FD3100	78		31	12	0	N, 6	62.4	昼间	25	31.4	1
	5		涂覆机 (5 台)	GKX-900、 GKX-901	80		47	11	0	N, 7	63.1	昼间	25	32.1	1
	6		空压机 (1 台)	V-1.05	85		33	12	0	N, 6	69.4	昼间	25	38.4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噪声防治措施</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机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p>(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p> <p>A、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p> <p>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p> <p>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A.3.2-A.3.5相关模式计算。</p> <p>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p>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p>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p>
--------------	---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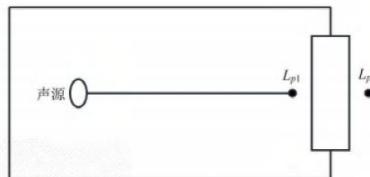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 (A)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94	昼间	29.4	65	达标
	风机	8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94	昼间	33.7	65	达标
	风机	85				
西厂界	生产车间	94	昼间	38.8	65	达标
	风机	8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94	昼间	32.1	65	达标
	风机	8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针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表 4-16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 (A)。

敏感点滩坝上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 50m 内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现状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预测值与现状值的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分析
滩坝上	昼间	52.7	25.4	52.7	0	60	达标

由表 4-17 可知，敏感点滩坝上环境噪声昼间贡献值和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 60 dB (A)。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章节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使用过后的液化气罐由原料生产厂商直接回收后重新用于灌装原料，因此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水帘废液、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涂液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边角料				
本项目在冲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钢板)用量的 1.6% 计，项目钢板用量为 305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b、集尘灰				
本项目抛丸粉尘用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过程中有集尘灰产生，产生量按除尘设施处理效率(99%)计，则集尘灰产生量约为 1.24t/a。				
c、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破损、不能正常使用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d、水帘废液				
本项目水帘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水帘废液量约为 0.1t/a。				
e、含涂液废弃物				
本项目在调配、浸涂、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含涂液废弃物，如手套、抹布等，产生量约为 0.2t/a。				
f、清洗废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覆机以及用于盛装工件的工具篮、喷枪均需用水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2.5t/a，损耗率按 20% 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2t/a。				
g、涂液渣				
本项目在浸涂、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涂液渣，产生量约为 0.15t/a。				
h、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3t/a。				
i、废包装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涂液 A、水性涂液 B、液压油使用过后的废包装桶，水性涂液 A（20kg/桶）、水性涂液 B（20kg/桶）、液压油（170kg/桶）的用量合计为 5.34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p> <p>j、喷淋废液</p> <p>本项目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约两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67t，则全年产生的喷淋废液量约为 4t/a。</p> <p>k、废活性炭</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捕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255t/a，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需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2t/a。</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19。</p>												
	排气筒编号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T-更换周期(天)						
	2#	367	10	8.307	11000	6.7	60						
	3#	60	10	4.05	5000	3.3	90						
	<p>经计算，本项目 2#排气筒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 天，3#排气筒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合计约为 2t/a。</p>												
	<p>1、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p>												
	<p>(2) 固体废物分析</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0。</p>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冲压成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5	每天	袋装	外售利用	5	分类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废气处理	集尘灰		900-099-S17	/	固态	/	1.24	每天	袋装		1.24	
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态	/	0.1	三个月	袋装		0.1	
4	喷涂	水帘废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0.1	每年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分类暂存危废库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调配、浸涂、喷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水性涂液	固态	T/In	0.2	每天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分类暂存危废库
	6	浸涂、喷涂		HW09 900-007-09	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2	每天	桶装		2	
	7	浸涂、喷涂		HW12 900-252-12	水性涂液	固态	T	0.15	每月	桶装		0.15	
	8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3	半年	桶装		0.3	
	9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水性涂液、矿物油	固态	T/In	0.5	每周	堆放		0.5	
	10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4	两个月	桶装		4	
	11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	60天、90天	袋装		2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1.2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2	桶装暂存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水帘废液、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涂液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废库，面积约 60m²，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e.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g.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p> <p>h.贮存设施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i.贮存设施应设观察窗，并能满足正常通风 6 次/h、事故通风 12 次/h 的要求。</p>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1	危废库	水帘废液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内	60m ²	桶装	0.1
	2		含涂液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
	4		涂液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0.15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5
	7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4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周期
1	水帘废液	桶装	0.1	塑料桶	1	三个月
2	含涂液废弃物	袋装	0.2	塑料袋	1	三个月
3	清洗废液	桶装	0.5	塑料桶	1	三个月
4	涂液渣	桶装	0.15	塑料桶	1	三个月
5	废液压油	桶装	0.3	铁桶	1.5	三个月
6	废包装桶	堆放	0.15	/	25	三个月
7	喷淋废液	桶装	1	塑料桶	2	三个月
8	废活性炭	桶装	2	塑料袋	6	三个月
9	通道				5	/
10	危废库面积合计				43.5m ²	/

根据表 4-22 可知, 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43.5m²,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废库, 面积约 60m², 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 面积约 20m², 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 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 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 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d.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e.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p> <p>3)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p> <p>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最新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②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要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 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p>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p> <p>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23。</p>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像素以上。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5、地下水和土壤</p>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p> <p>(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使用低挥发性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p> <p>重点防渗区为调配间、浸涂区、喷涂区、危废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p> <p>一般防渗区为抛丸区、冲压成型区、原料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p> <p>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等其余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p> <p>③应急响应措施</p> <p>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p>
--------------	--

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泄漏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液化气、水性涂液 A、水性涂液 B、羟乙基纤维素、液压油）、危险固废（水帘废液、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涂液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液化气、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易燃/可燃物质，水性涂液 A、水性涂液 B、羟乙基纤维素、水帘废液、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涂液渣、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此外，本项目抛丸粉尘不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液化气	0.2	10	0.02
	水性涂液 A	0.2	100	0.002
	水性涂液 B	0.2	50	0.004
	羟乙基纤维素	0.002	100	0.00002
	液压油	0.17	2500	0.0001
危险固废	水帘废液	0.1	50	0.002
	含涂液废弃物	0.2	50	0.004
	清洗废液	0.5	50	0.01
	涂液渣	0.15	50	0.003
	废液压油	0.3	50	0.006
	废包装桶	0.15	50	0.003
	喷淋废液	1	100	0.01
	废活性炭	2	50	0.04
合计				0.10412

由表 4-24 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 最大可信事故

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事故比例，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包装材料（如水性涂液 A、水性涂液 B 等）泄漏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和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A、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物料泄漏：水性涂液 A、水性涂液 B 等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火灾爆炸：易燃/可燃物料（如液化气、液压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B、公用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

①空压机运转中存在高噪声、振动，因缺乏维护管理可引发爆炸危险；

②原料储存危险性：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因包装材料的破损造成物料泄漏而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

	事故。 C、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				
序号	名称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管控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管路	管路弯曲处、检测口等裂缝或日晒老化，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定期检测管路密闭性，可用废气监测器监测可能泄漏处的废气浓度以进行排查
		袋式除尘装置	布袋破损导致粉尘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布袋，防止发生泄漏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若水喷淋装置水泵供水不足，导致水泵空转，烧坏电机，引发火灾事故	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灰分杂质多，床层散热较差，不利于对流散热，致使热量在床层中积聚，形成局部热点，导致自燃，引发火灾事故	
	风机		电机故障导致废气设施停止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风机，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编制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5)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车间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化学品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人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意识。</p> <p>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车间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黄沙等应急物资。</p> <p>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p> <p>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灭火器等。</p> <p>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应急储存设施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是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使用的液化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液化气气瓶应与其他危险化学品分开存放；为防止可燃气体向空气中排放、泄漏，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输送管道上需安装压力阀，监控报警装置必须定期检查试验，确保灵敏好用，绝不允许超温、超压、超装、超负荷运行；另外液化气涉及的工位应保持通风，可利用局部或全面的机械强制通风，及时将泄漏出来的可燃气体排走，防止气体积聚引起爆炸事故；使用液化气场所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与防爆型事故风机和出口紧急切断阀联锁。</p> <p>4) 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设置压差检测、温度检测、应急降温、泄压设施和进口的紧急切断阀，袋式除尘装置需要压差检测装置。 ④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涉及粉尘治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二级活
--------------	--

	<p>性炭吸附装置），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5)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危废暂存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p>6)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p> <p>①一级防控措施</p> <p>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p> <p>②二级防控措施</p> <p>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区域雨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废水排入厂内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p>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p>[注：$(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式中： V_a—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p>应急储存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企业不涉及液体储罐，故 $V_1=0m^3$；</p> <p>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0.010 \times 3600 \times 2 = 72m^3$。</p> <p>$V_3$：企业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为200m，管内径为0.6m，雨污水管网总容积约为57m^3，储存容积按最大管网容积的70%计，则 $V_3=39.9m^3$；</p> <p>V_4：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取0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 \times f$；</p> <p>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q_a/n$；</p> <p>q_a：年平均降雨量，取1106.7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20天；</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0.15ha；</p> <p>由此计算 V_5 为 13.8m^3。</p> <p>$V_a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72 - 39.9) + 0 + 13.8 = 45.9m^3$</p> <p>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45.9$m^3$的应急储存设施，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装置、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装置，利用与事故应急储存设施连通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内。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以上应急措施均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恒隆纺织厂）设置，企业不单独设置。</p> <p><u>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u>：出租方（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应急措施系统已考虑厂区目前所有企业的应急措施要求，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和切换系统，并在厂区南侧配备300m^3的事故应急池，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出租方是可行的。</p> <p>③三级防控措施</p> </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太湖湾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p> <p>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6) 应急处置措施</p> <p>①当液态物料（如水性涂液A、水性涂液B、液压油等）发生小量泄漏时，选择性采用黄沙、木屑、吸油毡等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贮存区设置的应急收集系统（如托盘）进行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液化气、液压油）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闭气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7)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p> <p>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太湖湾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p> <p>(8) 评价小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8、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2# 非甲烷总烃、TVOC	加热废气、调配废气、浸涂废气、烘烤废气及燃气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颗粒物、SO ₂ 、NO _x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打样烘烤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除雾器+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厂区 内 总悬浮颗粒物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声环境	数控转塔冲床、冲压成型机、抛丸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水帘废液、含涂液废弃物、清洗废液、涂液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调配间、浸涂区、喷涂区、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255	0	0.02255	+0.02255
		颗粒物	0	0	0	0.01643	0	0.01643	+0.01643
		SO ₂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NO _x	0	0	0	0.089	0	0.089	+0.08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	0	0.025	+0.025
		颗粒物	0	0	0	0.074	0	0.074	+0.074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3	0	243	+243
		COD	0	0	0	0.0972	0	0.0972	+0.0972
		SS	0	0	0	0.0729	0	0.0729	+0.0729
		NH ₃ -N	0	0	0	0.0085	0	0.0085	+0.0085
		TN	0	0	0	0.0122	0	0.0122	+0.0122
		TP	0	0	0	0.00122	0	0.00122	+0.001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5
	集尘灰	0	0	0	1.24	0	1.24	1.24	+1.24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水帘废液	0	0	0	0.1	0	0.1	+0.1
	含涂液废弃物	0	0	0	0.2	0	0.2	+0.2
	清洗废液	0	0	0	2	0	2	+2
	涂液渣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液压油	0	0	0	0.3	0	0.3	+0.3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喷淋废液	0	0	0	4	0	4	+4
	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备案设备清单
- 附件 3 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及房产证明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公示
- 附件 9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0 委托书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
- 附件 13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5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批复意见
- 附件 16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出租方厂区雨污分流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 附图 10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